

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HENGHUAZHENG LAW FIRM

中国 苏州 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四期）A 0607, 215021
A0607 International Science Park (IV), Sino-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Suzhou, China
电话/TEL: (86) 0512-65290008 传真/FAX: (86) 0512-65188487

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起在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 3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起在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 3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范丽芳主持。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79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并审查召集人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42,7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42,7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4）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42,7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42,7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42,7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42,7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诸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13,403,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范丽芳、许建方、许琦彦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

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42,7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从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等方面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并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42,7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13,403,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部分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范丽芳、许建方、许琦彦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不进行权益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42,7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弃权票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四期 A0607

负责人：

陈翔

陈翔

经办律师：

李亮

李亮

2022 年 5 月 18 日